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考量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受益人之權益，已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風險評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宜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已訂定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本公司股權之行使，原則上應基於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彙總)，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於年報中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3. 議合次數的統計。
4.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5.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6.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7. 投票情形。
8.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9. 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